

常宜线航道坊前集镇北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长润采竞磋[2022]017号

签约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常宜线航道坊前集镇北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长润采竞磋[2022]017号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常州市常宜线(武宜运河)东岸,莘村浜以北约200m新建混凝土重力式挡土墙护岸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等。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设备承诺;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圆(¥206137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焯;项目总工:袁海明;专职安全员:仲根喜。
5. 工程质量符合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每月28日为计量截止日,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申报后,发包人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80%(其中包括农民工工资);竣(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核定工程量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工程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验收后1年。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1日